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55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30,0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以及资产负债率情况进行调配。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授信合同。公司与平安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本次新增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	100%	33.63%	42,000	10,000	0.78%	否
合计	-	-	-	42,000	10,000	0.78%	-

本次担保的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东路 89 号

注册资本(万元):10,000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思远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8,484.54
负债总额	46,567.78
净资产	91,916.76
营业收入	182,797.02
净利润	18,662.51

公司持有青岛思远 100%股权。青岛思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青岛思远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是否提供反担保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反担保

注:担保事项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公司同银行发生的实际业务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新增担保,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总余额 264,45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68%。公司无逾期及涉诉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失联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作人员多次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陈晖先生联系,均无法与其本人取得联系。公司已向陈晖先生的工作单位联系询问其现状,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陈晖先生工作单位的回复,无法确定陈晖先生失联的具体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仍有 8 名董事正常履职。董事陈晖先生失联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一切正常。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董事陈晖先生因无法取得联系,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关联董事车成聚先生、祝振茂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董事会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3-00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由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根据《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成立之日起计算,至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即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到期。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委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华宝信托-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直接通过二级市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并持有的公司股票。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截至该公告日,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960,992 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50.31 元/股,成交金额为 98,652,774.09 元,买入股票数量占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 1.09%。该部分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本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解除锁定。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13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01%;本信托计划通过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合计出借 409,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886%。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以及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基于目前证券市场的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状况,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经出席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在该存续期内,如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如仍未出售,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继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已由出席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3-00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届满,基于目前证券市场的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状况,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经出席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在该存续期内,如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如仍未出售,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继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向平先生、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为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27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自本次权益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业务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6.3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4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4 月 2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4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2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2	08*****294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3	08*****527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	08*****323	厦门澄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314	南京金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4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 1 号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杜鹤

咨询电话:0510-80675678

传真电话:0510-86196690

八、备查文件

1.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中信特钢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特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 24.20 元/股

中特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 23.50 元/股

中特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一、中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特钢"、"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5,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0,000.00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初始转股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其中派送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本次分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期经营积累及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具体详见 2023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结合上述规定,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 24.2 元/股,调整后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 23.5 元/股,即 P1=P0-D=24.2-0.70=23.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锦转债"将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美锦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3.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9 日。

3、除息日:2023 年 4 月 20 日。

4、付息日:2023 年 4 月 20 日。

5、"美锦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6、"美锦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凡在 2023 年 4 月 19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4 月 19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 年 4 月 20 日。

8、下一期付息期利率:0.4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5,9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美锦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美锦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59,000.00 万元(35,900,000 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59,000.00 万元(35,900,000 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8 年 4 月 19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8 年 4 月 19 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出具的《2022 年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美锦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票面利率为 0.30%,即每 10 张"美锦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3.00 元(含税)。

1、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4 元;

2、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00 元;

3、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需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00 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

3、付息日: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美锦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

咨询联系人:杜兆丽

咨询电话:0351-423609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盛控股	是	9,770,000	0.96%	0.22%	2022/10/14	2023/4/7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9,770,000	0.96%	0.22%	-	-	-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控股	是	9,770,000	0.96%	0.22%	否	是	2023/4/7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山东通汇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9,770,000	0.96%	0.22%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013,883,677	23.32%	794,101,843	78.32%	18.26%	0	0.00%	119,484,830	54.37%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1,061,457	8.53%	189,506,174	51.07%	4.36%	0	0.00%		0.0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560,000,000	100.00%	12.88%	420,000,000	75.00%	0	0.00%
上海牛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牛伞如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2,608,200	4.43%	0	0.00%	0.00%	0	0.00%	0	0.00%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946,721	1.0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181,500,055	50.17%	1,543,608,017	70.76%	35.50%	420,000,000	27.21%	119,484,830	18.7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荣盛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748,815,200	34.33%	17.22%	145,793
未来一年内	849,108,017	38.92%	19.53%	152,793

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2 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22 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陈锋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建林先生、财务总监江学芳女士、独立董事谢雅芳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未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